



农业法实施推动农业农村形势持续向好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党的二十大作出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决策部署。为依法助力农业强国建设,推动各地各部门落实法律责任,加快补齐农业农村发展短板,全国人大常委会在今年开展了农业法执法检查。

9月1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农业法实施情况的报告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报告指出,从检查情况看,我国农业农村形势持续向好,农业法贯彻实施达到了依法推动农业和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立法目的,为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奠定了坚实基础。

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获成效

报告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各地各部门积极贯彻农业法及相关涉农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法律责任,依法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和促进农民增收持续稳定增收,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这些成效体现在多个方面。

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能力持续提升,报告指出,各地各部门贯彻实施农业法,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调整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全面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目前,全国耕地灌溉面积较10年前增加了1.23亿亩,总体灌溉面积达到10.75亿亩,可灌溉耕地生产了我国77%的粮食和90%以上的经济作物。2023年,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产量保持较快增长,全国粮食产量13908.2亿斤,比上年增长117.6亿斤,连续9年稳定在1.3万亿斤以上。

农业经营体系加快构建。报告指出,各地各部门稳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统筹兼顾扶持小农户和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探索符合我国农情实际的生产经营方式。截至2024年6月底,纳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的家庭农场近400万个,依法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217.7万家,组建联合社1.5万家。

农业绿色发展和农村环境治理成效显著。报告指出,各地各部门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协同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截至2023年底,全国农药施用用量继续保持下降趋势,累计淘汰高毒高风险农药58种,全国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超过78%,秸秆综合利用率超过88%,农膜处置率稳定在80%以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方面,通过统筹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持续改善村容村貌。截至2023年底,全国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75%左右,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到40%以上,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收运处理的行政村比例稳定保持在90%以上。

增加农民收入是“三农”工作的中心任务。报告指出,各地各部门大力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不断完善农村基本公共服务,着力缩小城乡发展差距,确保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2023年,全国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已达21691元,城乡居民医保服务水平也在不断提高。

涉农行政法规亟需修改完善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报告也列出了在执法检查中发现的一些问题,比如,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仍不稳固,农田建设和保护任务艰巨,科技装备支撑能力仍需提高等。

报告指出,当前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仍需加力推进。一方面,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任重道远,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难度依然较大。同时,中西部基础条件相对薄弱地区农村人居环境水平与东南沿海发达地区间差距明显,特别是普及户用卫生厕所,垃圾污水处理等面临投资大、技术模式不成熟等困难。此外,当前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仍不健全,多部门协同工作机制有待完善,影响农村人居环境效果。

农民收入方面,受制于当前我国经济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下行压力大等因素,农民增收不确定性加大,增收渠道有待拓宽,城乡之间、农村内部不同群体之间收入差距也仍然较大。

执法检查中还发现了涉农法治建设仍需加强的问题。报告提出,现行农业法与国务院机构改革在时间上有滞后性,许多涉农行政法规已不能满足当前农业农村发展法律支撑需求,亟需修改完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能力素质和装备水平也已不能适应新形势下加强农业执法的需要。

强化农业农村发展法治保障

“面向新时代新征程,进一步贯彻实施农业法,必须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对标建设农业强国新任务新要求,聚焦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将法律确定的制度规范转化为实现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依法促进农业高质量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报告提出了进一步贯彻实施农业法的建议。

具体包括:依法夯实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基础;依法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耕地保护;依法发挥农业科技和农机装备支撑作用;依法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和农村环境治理;依法推动农民持续稳定增收;依法保障农业农村发展要素供给;强化农业农村发展法治保障。

在如何强化农业农村法治保障方面,报告指出,要加快农业法修改进程,将粮食安全、大食物观、耕地保护、农业绿色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等要求贯彻落实到修订草案中,同时着眼我国农业发展实际,将一系列政策和实践成果法定化,完善乡村产业发展、农业科技创新、生态文明建设等内容。

同时,要完善配套法规,在国家层面制定出台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办法,指导地方明确管护内容、管护标准和管护主体,制定肥料、农药、农膜等方面法规。

此外,要持续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全面加强执法队伍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打造专业化、职业化、现代化执法队伍。

统计法修改决定草案提请审议

进一步强化防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统计法修改决定草案9月10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修改决定草案强化防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进一步增强防范和惩治造假责任制度刚性约束,增加“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纳入依法行政、依法履职责任范围”“加强对领导干部统计工作的考核管理”等内容。

现行统计法第五条第二款对国家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作了规定。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加强统计工作和现代信息技术融合,大力推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统计工作中的转化与运用。修改决定草案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

在现行统计法第五条第二款中增加“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统计工作深度融合”的规定。

现行统计法第二十条对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作了原则性规定。修改决定草案细化相关规定,在现行统计法第二十条中增加一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明确统计信息的共享范围、标准和程序。”

此外,鉴于电子统计台账对于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有重要作用,修改决定草案进一步推动统计调查对象设置电子统计台账,增加“推动统计台账电子化、数字化”的规定。

托育服务工作开局良好初见成效

截至2023年底全国托育机构提供托位477万个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受国务院委托,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雷海潮9月10日向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报告推进托育服务工作情况。

“近年来,我国托育服务政策法规体系、标准规范体系和服务供给体系逐步建立健全,托育服务工作开局良好,初见成效。”雷海潮说。

统计调查显示,截至2023年底,全国千人口托位数达到3.38个,共有托位477万个,包含社区嵌入式托育、用人单位办托、家庭托育点、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幼儿园托班等多种模式,可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种形式的服务;托育服务从业人员约112.4万人,其中保育人员约56.6万人,占比达50.4%。

强化政策法规投入等保障

雷海潮从政策法规、标准规范、多元投入、人才队伍建设、医育结合、统计调查分析、综合监督管理、正面宣传引导等多个方面介绍了目前我国托育服务工作主要进展和成效。

报告显示,各地修订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对推进托育服务工作作出明确规定。2022年,全

国所有市地级行政区划编制完成“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制定资金投入、场地供应、金融支持、政策协调等支持托育服务发展的措施以地市为单位一体规划,一体实施,一体突破。

在强化多元投入保障方面,明确托育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2021年至2024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卫生健康委开展托育服务公办能力提升项目和普惠托育专项行动,中央预算内投资下达491亿元支持130个县级以上托育综合服务中心、62个公办托育机构和12万个普惠托位建设。全国1315个县出台面向家庭的入托消费券以及面向托育机构的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等支持措施。

报告指出,强化综合监督管理,坚决守住托育服务安全底线。2023年,国家卫生健康委针对行业领域薄弱环节及突出问题,开展托育机构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安全生产等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改。2023年至2024年,国家疾控局牵头对托育机构、幼儿园等开展采光照明“双随机”抽检工作,做好儿童近视综合防控工作。

不敢托不放心现象较普遍

报告同时指出,目前我国托育服务还存在诸多问题 and 挑战。

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提请审议

我国经济实力 and 综合国力不断增强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9月10日,受国务院委托,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相里斌向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报告了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报告指出,今年以来,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各地区各部门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有效应对风险挑战,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延续回升向好态势,新动能新优势加快培育,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社会大局保持稳定。

报告具体列出了三方面突出表现:主要宏观指标符合预期。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5%;前7个月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5.9%,固定资产投资增长3.6%,社会

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3.5%;以人民币计价货物出口增长6.7%。

高质量发展态势向好。前7个月高技术产业投资,制造业技术改造投资同比分别增长10.4%、10.9%。

民生保障持续改善。前7个月城镇新增就业826万人,同比多增20万人;上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5.3%;前7个月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同比上涨0.2%。

报告指出,从目前掌握的经济社会发展相关数据以及各方面了解的情况看,今年以来,我国实现了经济稳定增长、质量稳步提升、民生继续改善,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得以巩固,积极因素增多,发展信心提振,经济实力和综合国力不断增强。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报告也提出,当前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多,国内有效需求不足,经济运行出现分化,重点领域风险隐患仍然较多,新旧动能转换存在阵痛。

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提请审议

基本民生等重点领域支出得到较好保障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9月10日,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报告指出,今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深化改革开放,加强宏观调控,有效应对风险挑战,在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上积极进取,经济延续回升向好态势,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等重点领域支出得到较好保障。

“国务院有关部门贯彻预算法和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预算,组合使用多种政策工具,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强化财政管理监督,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固本培元,增强内生动能,经济运行稳中有进。”财政部部长蓝佛安在作报告时介绍了今年以来国务院有关部门落实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发展决议的情况。

“国务院有关部门贯彻预算法和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预算,组合使用多种政策工具,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强化财政管理监督,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固本培元,增强内生动能,经济运行稳中有进。”

“国务院有关部门贯彻预算法和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预算,组合使用多种政策工具,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强化财政管理监督,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固本培元,增强内生动能,经济运行稳中有进。”

“国务院有关部门贯彻预算法和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预算,组合使用多种政策工具,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强化财政管理监督,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固本培元,增强内生动能,经济运行稳中有进。”

“国务院有关部门贯彻预算法和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预算,组合使用多种政策工具,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强化财政管理监督,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固本培元,增强内生动能,经济运行稳中有进。”

“国务院有关部门贯彻预算法和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预算,组合使用多种政策工具,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强化财政管理监督,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固本培元,增强内生动能,经济运行稳中有进。”

“国务院有关部门贯彻预算法和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预算,组合使用多种政策工具,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强化财政管理监督,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固本培元,增强内生动能,经济运行稳中有进。”

“国务院有关部门贯彻预算法和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预算,组合使用多种政策工具,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强化财政管理监督,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固本培元,增强内生动能,经济运行稳中有进。”

“国务院有关部门贯彻预算法和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预算,组合使用多种政策工具,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强化财政管理监督,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固本培元,增强内生动能,经济运行稳中有进。”

“国务院有关部门贯彻预算法和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预算,组合使用多种政策工具,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强化财政管理监督,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固本培元,增强内生动能,经济运行稳中有进。”

具体体现在:加大财政政策实施力度,着力扩内需、稳增长;坚持创新引领,推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保基本、兜底线,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加强财政管理,促进资金节约、规范、高效使用。

在肯定了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提供了有力保障的同时,报告也明确了下一步财政重点工作安排。

蓝佛安表示,下一步,将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加强逆周期调节,实施好积极的财政政策,增强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态势,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围绕下半年重点工作,报告提出,要提高财政政策效能,支持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在财政补助、税费优惠、政府采购等方面

地方重视程度不高,有效供给不足。一些地方和部门认为随着出生人口减少,再过几年托位不足的问题可以自然解决;一些地方只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导致普惠托育服务供给较少。

运营成本难降,普惠程度不高。托育机构主要依靠社会力量租用商业楼宇开办,房租和人工成本占总收入的75%以上,约七成处于亏损状态。2023年,全国民办托育机构占全部托育机构的89.5%,平均托育服务收费价格(不包括餐费)为1978元/人/月,一线城市在3500元/人/月以上,与群众支付能力和期待存在较大差距。托育服务质量良莠不齐,不敢托、不放心的现象较为普遍,“家庭送托难”与“机构收托不足”并存。2023年全国托位实际使用率仅为46.7%。

支持措施落地慢,短板弱项多。一些地方对托育专项规划或实施方案落实督促不力,抽样调查显示,全国仅有6.15%的社区建有托育服务设施。托育相关职业因缺乏法律依据,未纳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培养体系和晋升通道尚不完善,薪酬待遇水平普遍较低,从业人员流失率高。

综合监管不完善,存在安全隐患。托育机构综合监管未纳入相关部门行政执法事项清

单,跨部门监管机制不健全,处罚规定不明确。托育机构实行备案制度,如何进一步加强规范和监管需要不断探索。目前全国托育机构备案率仅为42%,托育服务行业健康发展和质量安全面临较大隐患。

将多措并举发展托育服务工作

“发展托育服务,一方面,有利于减轻家庭养育负担,提振生育水平,促进实现人口高质量发展;另一方面,有助于增加就业岗位,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新的动力。”雷海潮表示,下一步,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把发展托育服务作为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的重要内容予以大力推进。这些举措包括:加强法治建设,做好法律政策规划衔接;加强托位建设,夯实托育服务发展基础;加强综合施策,建立长效支持机制;加强医育结合,促进托育服务品质提升;加强综合监管,推动托育服务健康发展。

“我们将进一步推进托育服务工作,更好满足群众托育服务需求,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为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雷海潮说。

“我们将进一步推进托育服务工作,更好满足群众托育服务需求,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为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雷海潮说。

“我们将进一步推进托育服务工作,更好满足群众托育服务需求,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为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雷海潮说。

“我们将进一步推进托育服务工作,更好满足群众托育服务需求,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为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雷海潮说。

“我们将进一步推进托育服务工作,更好满足群众托育服务需求,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为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雷海潮说。

“我们将进一步推进托育服务工作,更好满足群众托育服务需求,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为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雷海潮说。

“我们将进一步推进托育服务工作,更好满足群众托育服务需求,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为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雷海潮说。

“我们将进一步推进托育服务工作,更好满足群众托育服务需求,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为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雷海潮说。

“我们将进一步推进托育服务工作,更好满足群众托育服务需求,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为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雷海潮说。

“我们将进一步推进托育服务工作,更好满足群众托育服务需求,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为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雷海潮说。

“我们将进一步推进托育服务工作,更好满足群众托育服务需求,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为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雷海潮说。

“我们将进一步推进托育服务工作,更好满足群众托育服务需求,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为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雷海潮说。

“我们将进一步推进托育服务工作,更好满足群众托育服务需求,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为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雷海潮说。

“我们将进一步推进托育服务工作,更好满足群众托育服务需求,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为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雷海潮说。

“我们将进一步推进托育服务工作,更好满足群众托育服务需求,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为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雷海潮说。

“我们将进一步推进托育服务工作,更好满足群众托育服务需求,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为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雷海潮说。

“我们将进一步推进托育服务工作,更好满足群众托育服务需求,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为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雷海潮说。

“我们将进一步推进托育服务工作,更好满足群众托育服务需求,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为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雷海潮说。

“我们将进一步推进托育服务工作,更好满足群众托育服务需求,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为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雷海潮说。

“我们将进一步推进托育服务工作,更好满足群众托育服务需求,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为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雷海潮说。

“我们将进一步推进托育服务工作,更好满足群众托育服务需求,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为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雷海潮说。

“我们将进一步推进托育服务工作,更好满足群众托育服务需求,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为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雷海潮说。

“我们将进一步推进托育服务工作,更好满足群众托育服务需求,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为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雷海潮说。

对能源供应企业违法行为加大处罚力度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能源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能源低碳发展关乎人类未来。继2024年4月首次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能源法草案9月10日再次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与此前相比,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违法为该法的立法依据,并作了多方面调整。

根据党中央有关实现“双碳”目标任务的部署,草案二审稿对相关条款作进一步调整补充,将草案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国家建立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全面转型新机制,加快构建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体系”,同时增加规定,能源用户应当“依法履行节约能源的义务,积极参与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

针对有多方建议对能源供应企业没有法定或者约定事由拒绝或者中断能源供应等违法行为增加规定处罚的法律

责任,修正决定草案在“法律责任”一章对该违法行为增加规定“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同时,对能源输送管网设施运营企业未向符合条件的企业等主体公平、无歧视开放

并提高能源输送服务等行为加大处罚力度,由处相关主体经济损失额“一倍以下的罚款”修改为“二倍以下的罚款”。

此外,修正决定草案还明确推进非化石能源替代化石能源的安全可靠有序要求,并增加规定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增加规定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氢能等新能源开发利用的内容;增加规定国家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加强电网协同建设等;增加有关促进储能发展的规定,还规定国家通过实施绿色电力证书等制度建立绿色能源消费激励机制。

“修正决定草案还明确推进非化石能源替代化石能源的安全可靠有序要求,并增加规定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增加规定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氢能等新能源开发利用的内容;增加规定国家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加强电网协同建设等;增加有关促进储能发展的规定,还规定国家通过实施绿色电力证书等制度建立绿色能源消费激励机制。”

“修正决定草案还明确推进非化石能源替代化石能源的安全可靠有序要求,并增加规定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增加规定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氢能等新能源开发利用的内容;增加规定国家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加强电网协同建设等;增加有关促进储能发展的规定,还规定国家通过实施绿色电力证书等制度建立绿色能源消费激励机制。”

“修正决定草案还明确推进非化石能源替代化石能源的安全可靠有序要求,并增加规定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增加规定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氢能等新能源开发利用的内容;增加规定国家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加强电网协同建设等;增加有关促进储能发展的规定,还规定国家通过实施绿色电力证书等制度建立绿色能源消费激励机制。”

“修正决定草案还明确推进非化石能源替代化石能源的安全可靠有序要求,并增加规定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增加规定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氢能等新能源开发利用的内容;增加规定国家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加强电网协同建设等;增加有关促进储能发展的规定,还规定国家通过实施绿色电力证书等制度建立绿色能源消费激励机制。”

“修正决定草案还明确推进非化石能源替代化石能源的安全可靠有序要求,并增加规定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增加规定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氢能等新能源开发利用的内容;增加规定国家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加强电网协同建设等;增加有关促进储能发展的规定,还规定国家通过实施绿色电力证书等制度建立绿色能源消费激励机制。”

“修正决定草案还明确推进非化石能源替代化石能源的安全可靠有序要求,并增加规定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增加规定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氢能等新能源开发利用的内容;增加规定国家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加强电网协同建设等;增加有关促进储能发展的规定,还规定国家通过实施绿色电力证书等制度建立绿色能源消费激励机制。”

“修正决定草案还明确推进非化石能源替代化石能源的安全可靠有序要求,并增加规定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增加规定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氢能等新能源开发利用的内容;增加规定国家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加强电网协同建设等;增加有关促进储能发展的规定,还规定国家通过实施绿色电力证书等制度建立绿色能源消费激励机制。”

“修正决定草案还明确推进非化石能源替代化石能源的安全可靠有序要求,并增加规定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增加规定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氢能等新能源开发利用的内容;增加规定国家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加强电网协同建设等;增加有关促进储能发展的规定,还规定国家通过实施绿色电力证书等制度建立绿色能源消费激励机制。”

“修正决定草案还明确推进非化石能源替代化石能源的安全可靠有序要求,并增加规定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增加规定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氢能等新能源开发利用的内容;增加规定国家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加强电网协同建设等;增加有关促进储能发展的规定,还规定国家通过实施绿色电力证书等制度建立绿色能源消费激励机制。”

“修正决定草案还明确推进非化石能源替代化石能源的安全可靠有序要求,并增加规定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增加规定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氢能等新能源开发利用的内容;增加规定国家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加强电网协同建设等;增加有关促进储能发展的规定,还规定国家通过实施绿色电力证书等制度建立绿色能源消费激励机制。”

“修正决定草案还明确推进非化石能源替代化石能源的安全可靠有序要求,并增加规定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增加规定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氢能等新能源开发利用的内容;增加规定国家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加强电网协同建设等;增加有关促进储能发展的规定,还规定国家通过实施绿色电力证书等制度建立绿色能源消费激励机制。”

“修正决定草案还明确推进非化石能源替代化石能源的安全可靠有序要求,并增加规定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增加规定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氢能等新能源开发利用的内容;增加规定国家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加强电网协同建设等;增加有关促进储能发展的规定,还规定国家通过实施绿色电力证书等制度建立绿色能源消费激励机制。”

“修正决定草案还明确推进非化石能源替代化石能源的安全可靠有序要求,并增加规定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增加规定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氢能等新能源开发利用的内容;增加规定国家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加强电网协同建设等;增加有关促进储能发展的规定,还规定国家通过实施绿色电力证书等制度建立绿色能源消费激励机制。”